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
107.3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10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3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3.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6.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6.14 發布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、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線上課程，係指由本校製作、開授或核定使用影音 (含簡報或動畫等) 數位教材，具備考核與學習輔助機制，且於線上平臺播放之課程。
- 三、線上課程學分數等資訊，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，惟通識領域歸屬應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定。
前項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相關專業領域與具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學生代表，由教務長聘任之。
- 四、線上課程限採計為選修科目或通識科目，合計至多六學分。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及格者送教務處核定，可採計者，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，亦不計入畢業 GPA。
- 六、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採計。學生取得修課證明之日期若為入學前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；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